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通过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或微信公众号“云南卫健委”申领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，并提供考前3天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2.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3. 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为绿码，提供考前3天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无相应检测结果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4. 来自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。
5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前14天内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。考前14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，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试当天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7. 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 签字（按手印）：